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總會長之命,執行下列任務:

- 一、有關總會參與或申請登記為全球氣候變遷、低碳經濟、能源轉型、企業永續發展及淨零碳等相關 NGO 組織或倡議之研究與建議。
- 二、有關總會參與並協助政府之全球氣候變遷、低碳經濟、能源轉型、企業永續發展及淨零碳策略目標等相關事務之國家交流及政策規劃與建議。
- 三、有關協助台灣廠商推動及參與全球氣候變遷、低碳經濟、能源轉型、企業永續發展及淨零碳策略路徑規劃等相關組織、倡議及交流之配合、規劃與推行。
- 四、有關協助推廣台灣品牌及廠商之低碳經濟及能源轉型相關技術與成果至國際市場,或協助台灣企業掌握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及淨零碳等相關政策或倡議要求、技術發展交流與合作。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但得連聘一次。

委員由各洲總會就總會理事、顧問、資深顧問或諮詢委員中推舉一人,由總會長聘任;總會長並得就本總會青商會理監事(含)以上人員中,遴選具有從事企業永續發展經驗者一或二人,聘為本委員會青商委員,並提理事會備查。其任期與總會長任期相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總會章程規定,並執行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事項,不得對外行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期間,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邀請總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列席指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關推展企業永續工作之建議,應報請總會長參採。必要時,由總會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或討論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總會通知,應列席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總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